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锦云

联系人：吴应旭

联系方式：**13355778080**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80**号2幢1楼西边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18**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开审批〔2022〕86号）.....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要求.....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噪声.....	25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2
9.5 固废.....	32
9.6 排放总量核算.....	3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主要结论.....	34
10.2 问题与建议.....	36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检测报告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现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的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温环开审批〔2022〕86 号）。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加工 2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验收。

我司受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7 月 14 日在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环开审批〔2022〕86 号,《关于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西北侧为温州弘盛水暖配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温州市宏源铜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顶立通风管道有限公司、温州富凯光学有限公司、温州晓爱五金水暖批发；西南侧为厂区倒班宿舍。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465m 处的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circ}48'28.761''$ ，北纬 $27^{\circ}50'56.964''$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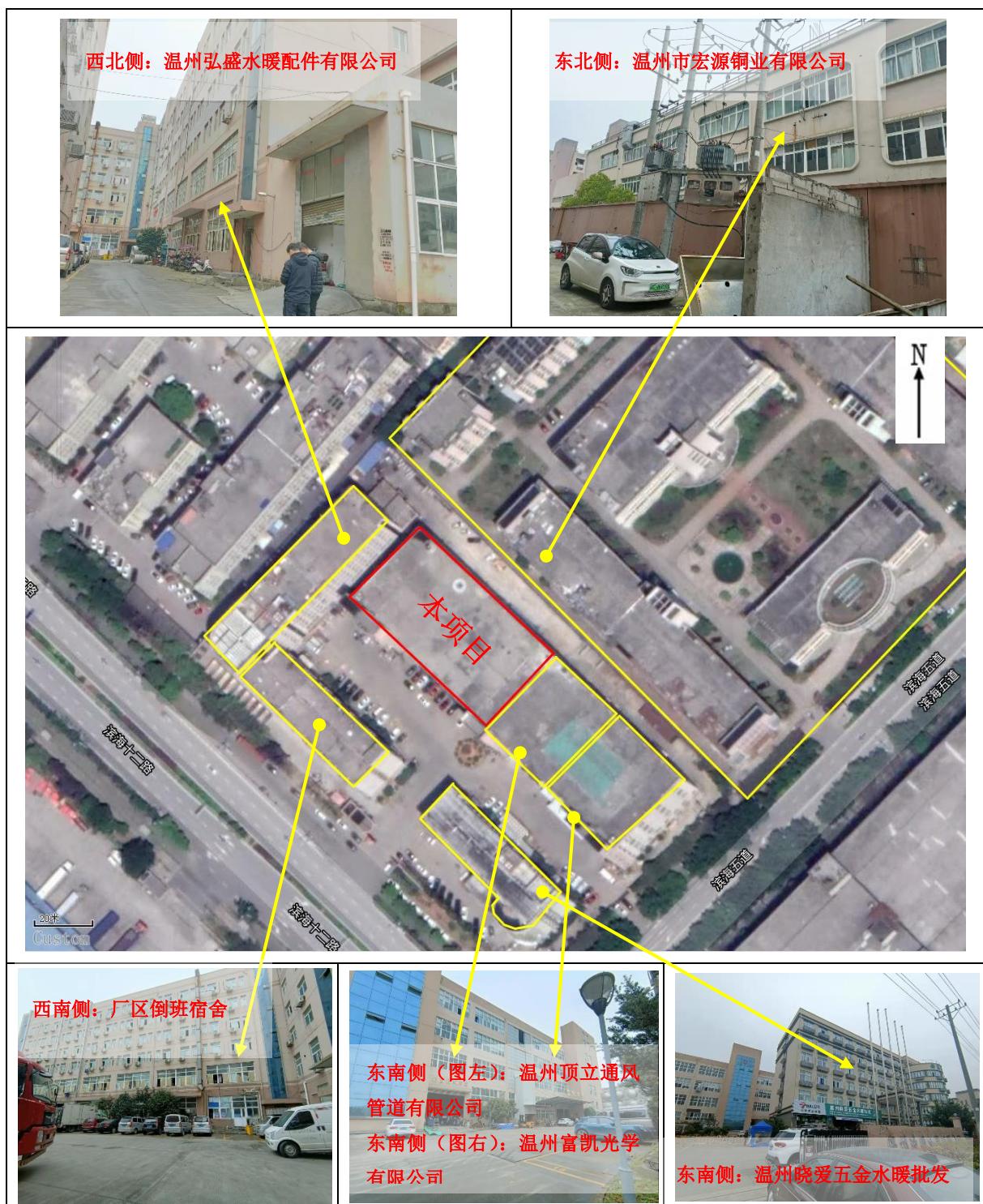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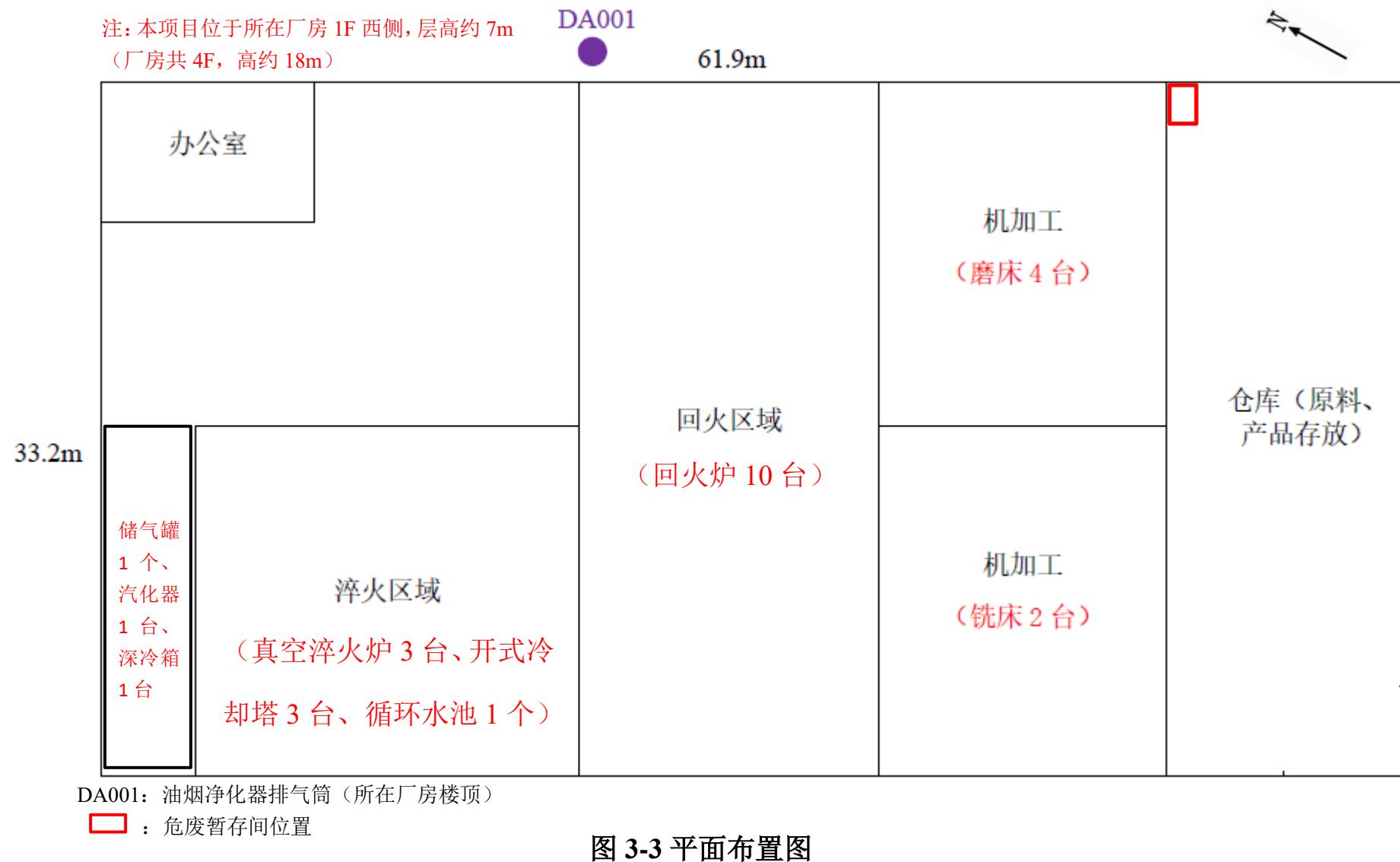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加工 200 套模具。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

投资情况：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7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厂内不设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铣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单室高压气淬真空炉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双室气冷油淬真空炉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回火炉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开式冷却塔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储气罐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气化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深冷箱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模具钢	套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水溶性切削液	kg	85	85	与环评一致

3	淬火油	kg	1700	1700	与环评一致
4	液氮	t	18	18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相比，取消了油淬后的回火工序，其他工序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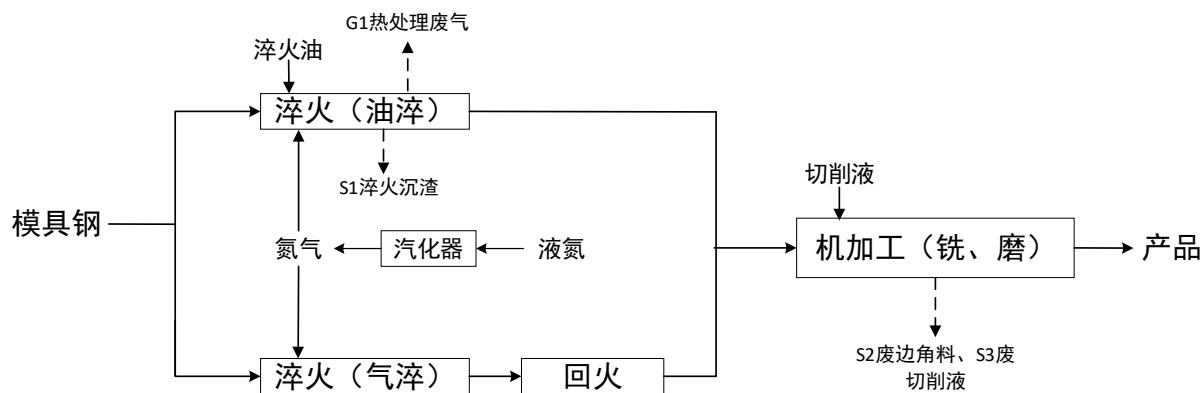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淬火：**是指将工件加热到临界值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值冷却速度的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也有根据需要获得贝氏体或保持单相奥氏体）的一种热处理工艺。本项目来料为已经清洁好的模具钢，来料模具钢可直接进行淬火。本项目模具有采用油淬、气淬两种淬火方式，淬火温度设置为 1000℃左右，均采用电加热。油淬与气淬主要区别在于工件淬火后进行冷却时采用的介质不同，其中油淬为将工件在设备加热室中加热后，移至冷却室中充入高纯氮气（工件预冷）并立即送入淬火油槽，快速冷却；气淬为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充以高纯度氮气进行冷却。本项目油淬和气淬均为真空设备，工件淬火前均需抽真空，因此抽真空过程会排出少量氮气，氮气为空气的主要成分，不做污染物考虑。

本项目淬火真空炉均需使用冷却水降低炉壳温度防止壳体受热后变形和密封材质变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在消耗后进行补充。

油淬方式加热后的模具有件使用淬火油冷却，淬火油受热会挥发形成少量油烟，由于淬火炉内充有氮气且淬火炉配套风机产生高效气流可迅速降低油烟温度，使淬火产生的少量油烟快速冷凝回收至淬火槽中，因此淬火工序产生油烟量较少。

淬火油因受热挥发、工件带走等原因会造成一定损耗，故需定期补充淬火油。淬火槽定期捞渣，产生淬火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回火：是指为降低工件脆性，将淬火后的工件在某一适当温度进行长时间保温，以适当方式冷却至室温的热处理工艺。本项目将淬火后的模具有件送入回火炉内回火，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在 600℃左右。

●机加工（磨、铣）：将经过淬火、回火处理后的模具有件再经磨床、铣床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其中磨床会使用切削液降温，从而产生废切削液。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仅针对经油淬的工件取消回火处理（气淬工件仍进行回火处理），则回火工序不会产生废气，除油淬工件取消回火处理外企业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且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 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 律	年排放 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76.8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热处理废气	淬火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18m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单室高压气淬真空炉、双室气冷油淬真空炉、铣床、回火炉、磨床、铣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S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	/	1.2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S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	352-005-09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3	S1 淬火沉渣	淬火	矿物油、金属等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0.015	0.015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温州瑞境环保公司处置
4	S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111	0.111	
5	S4 油烟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1	0.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1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6
	固废	固废治理措施	3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2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2
合计			1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2	废气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①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原环评统计厂房整体高度有误，经现场核查厂房实际高度为 18m） ②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要求；厂区内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墙体的隔声、吸声效果 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加工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2022年7月1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淬火沉渣	①建设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各危废在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与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淬火沉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油烟净化器废油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4.2.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开审批〔2022〕8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租用温州造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的厂房，实施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租赁面积 2055m ² 。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规模等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 套模具。	已落实
废水	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根据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①本项目热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引至楼顶通过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原环评统计厂房整体高度有误，经现场核查厂房实际高度为 18m） ②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要求；厂区内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①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加工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	已落实

		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淬火沉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根据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NH ₃ -N、TN、VOCs 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环评总结论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实行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00 套模具。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8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 生态环境质量：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淬火区域由水泥浇筑硬化且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 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

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达标纳管，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影响。最终废水在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热处理废气集气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25m 的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热处理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465m 处的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5) 固废

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开审批〔2022〕86 号）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

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造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的厂房，实施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租赁面积 2055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

(二)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处理废气。热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限值；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然后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

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 参照执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55 (夜)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00384	0.00384	/	否

NH ₃ -N	0.000384	0.000384	/	否
TN	0.00115	0.00115	/	否
VOCs	0.0272	0.0272	1:1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且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故本报告应用简化程序进行验收，其中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温环发〔2022〕9号中对验收监测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7.1 废气

2022年7月14日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天
	B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天，4次/天
	C	厂界下风向		
	D	厂界下风向		
	E	厂界下风向		
	F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天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2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8-2；

监测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一天 3 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昼间 2 次，夜 间 1 次
	2#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注：东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故不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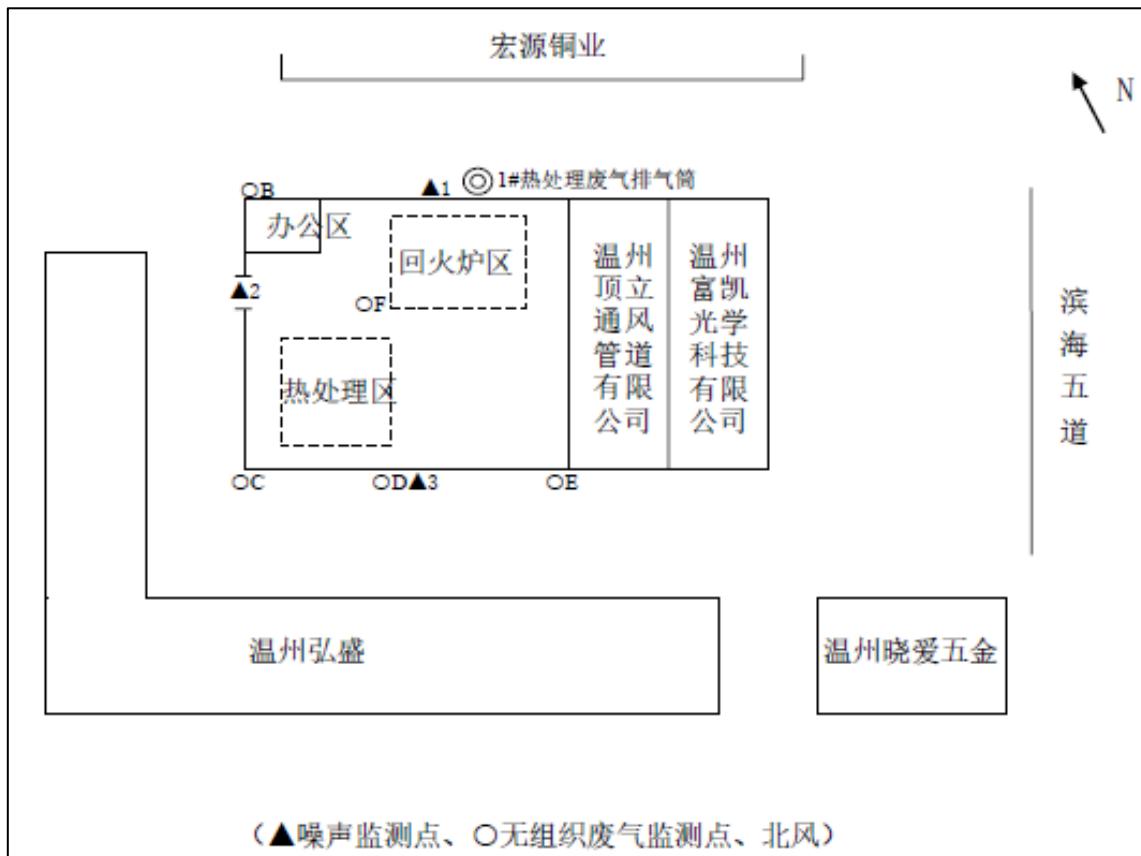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研究院
噪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噪声	2022-12-12	温州市计量科学 研究院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颜锐	/
5		张怡聪	/
6		陈家伟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姜文	/
8		高浩楠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7.14	模具	0.6 套	200 套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浓度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要求；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 米)	频次 1	3.54	0.0046	1.3×10 ³
	频次 2	3.04	0.0040	
	频次 3	3.27	0.0043	
标准限值		120	14.2	—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B (厂界上风向)	频次 1	1.12	/	/
	频次 2	1.28	/	/
	频次 3	1.22	/	/
	频次 4	1.10	/	/
	平均值	1.18	4.0	达标
C (厂界下风向)	频次 1	1.53	/	/
	频次 2	1.46	/	/
	频次 3	1.56	/	/
	频次 4	1.42	/	/
	平均值	1.49	4.0	达标
D (厂界下风向)	频次 1	1.06	/	/
	频次 2	1.03	/	/
	频次 3	1.00	/	/
	频次 4	0.95	/	/
	平均值	1.01	4.0	达标
E (厂界下风向)	频次 1	1.38	/	/
	频次 2	1.35	/	/
	频次 3	1.31	/	/
	频次 4	1.34	/	/
	平均值	1.34	4.0	达标
F (厂区)	频次 1	2.00	/	/
	频次 2	1.63	/	/
	频次 3	1.60	/	/
	平均值	1.74	6.0	达标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10:41-11:21	16:23-16:51	22:14-23:06
1	厂界东北侧	回火炉电机	56	55	54
2	厂界西北侧	热处理炉电机	55	55	53
3	厂界西南侧	热处理炉电机	56	56	53
标准限值 dB(A)			6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测点 1 号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声源为回火炉电机，测点 2 号和测点 3 号主要声源为热处理炉电机。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淬火沉渣、废切削液和油烟净化器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沉渣、废切削液和油烟净化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VOCs，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购废水总量指标；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温州目前不进行总量交易。

1、废水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以 4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2t/d、96t/a；排污系数以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t/d、76.8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84t/a、氨氮 0.000384t/a、总氮 0.0011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84t/a、氨氮 0.000384t/a、总氮 0.00115t/a），详见表 9-5。

2、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text{VOCs: } 0.0046\text{kg/h} \times 4800\text{h} = 0.0221\text{t/a}$$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VOCs 0.022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0272t/a) 详见表 9-5。

表 9-5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验收核算量		环评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76.8	—
	化学需氧量	50	0.00384	0.00384
	氨氮	5	0.000384	0.000384
	总氮	15	0.00115	0.00115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	0.0221	0.027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T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A级限值；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热处理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管道通向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8m。

据2022年7月14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热处理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

排放浓度放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淬火沉渣和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淬火沉渣和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VOCs，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购废水总量指标；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目前不进行总量交易。

根据核算，企业 COD、NH₃-N、TN、VOCs 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

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持续做好危废贮存工作，危废暂存区地面需保持防腐、防渗，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 2 幢 1 楼西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2_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20°48'28.761"北纬 27°50'56.9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开审批〔202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MA287AHT9U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7AHT9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68	0.00768		0.00768	0.00768			
	化学需氧量					0.00384	0.00384		0.00384	0.00384			
	氨氮					0.000384	0.000384		0.000384	0.000384			
	总氮					0.00115	0.00115		0.00115	0.00115			
	废气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21	0.0272		0.0221	0.02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淬火区域	回火区域
	
机加工区域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温环开审批〔2022〕86号

关于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 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 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造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80号2幢1楼西边的厂房，实施年加工200套模具项目。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租赁面积 $2055m^2$ 。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

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01MA287AHT9U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80号
二幢一楼西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7AHT9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有效 期: 2020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0HJ52207085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方: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瓯环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OHJ52207085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 套模具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二幢一楼西边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15 日

被测方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二幢一楼西边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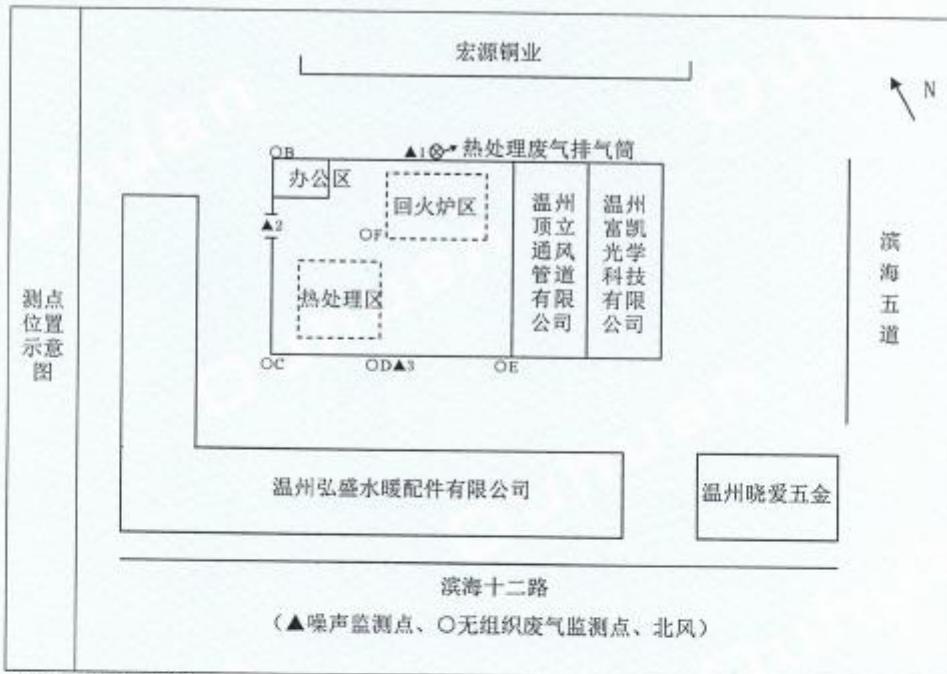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热处理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标况流量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B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一天 4 次。
	C-E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一天 4 次。
	F	厂区	非甲烷总烃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噪声	1-3	厂界	噪声	采样 1 天, 上午、 下午、夜间各一 次。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号: OHJ52207085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标况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 米)	频次 1	3.54	0.0046	1.3×10^3
	频次 2	3.04	0.0040	
	频次 3	3.27	0.0043	
标准限值		12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净化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B	频次 1	1.12	晶泰 220714-1B1
	频次 2	1.28	晶泰 220714-1B2
	频次 3	1.22	晶泰 220714-1B3
	频次 4	1.10	晶泰 220714-1B4

编号: OHJ52207085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样品编号
C	频次 1	1.53	晶泰 220714-1C1
	频次 2	1.46	晶泰 220714-1C2
	频次 3	1.56	晶泰 220714-1C3
	频次 4	1.42	晶泰 220714-1C4
D	频次 1	1.06	晶泰 220714-1D1
	频次 2	1.03	晶泰 220714-1D2
	频次 3	1.00	晶泰 220714-1D3
	频次 4	0.95	晶泰 220714-1D4
E	频次 1	1.38	晶泰 220714-1E1
	频次 2	1.35	晶泰 220714-1E2
	频次 3	1.31	晶泰 220714-1E3
	频次 4	1.34	晶泰 220714-1E4
标准限值		4.0	—
F	频次 1	2.00	晶泰 220714-1F1
	频次 2	1.63	晶泰 220714-1F2
	频次 3	1.60	晶泰 220714-1F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测点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10:41-11:21	16:23-16:51	22:14-23:06
1	回火炉电机	56	55	54
2	热处理炉电机	55	55	53
3	热处理炉电机	56	56	53
标准限值		65	65	55

备注 1、测点 1 号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声源为回火炉电机，测点 2 号和测点 3 号主要声源为热处理炉电机。
2、现场检测时，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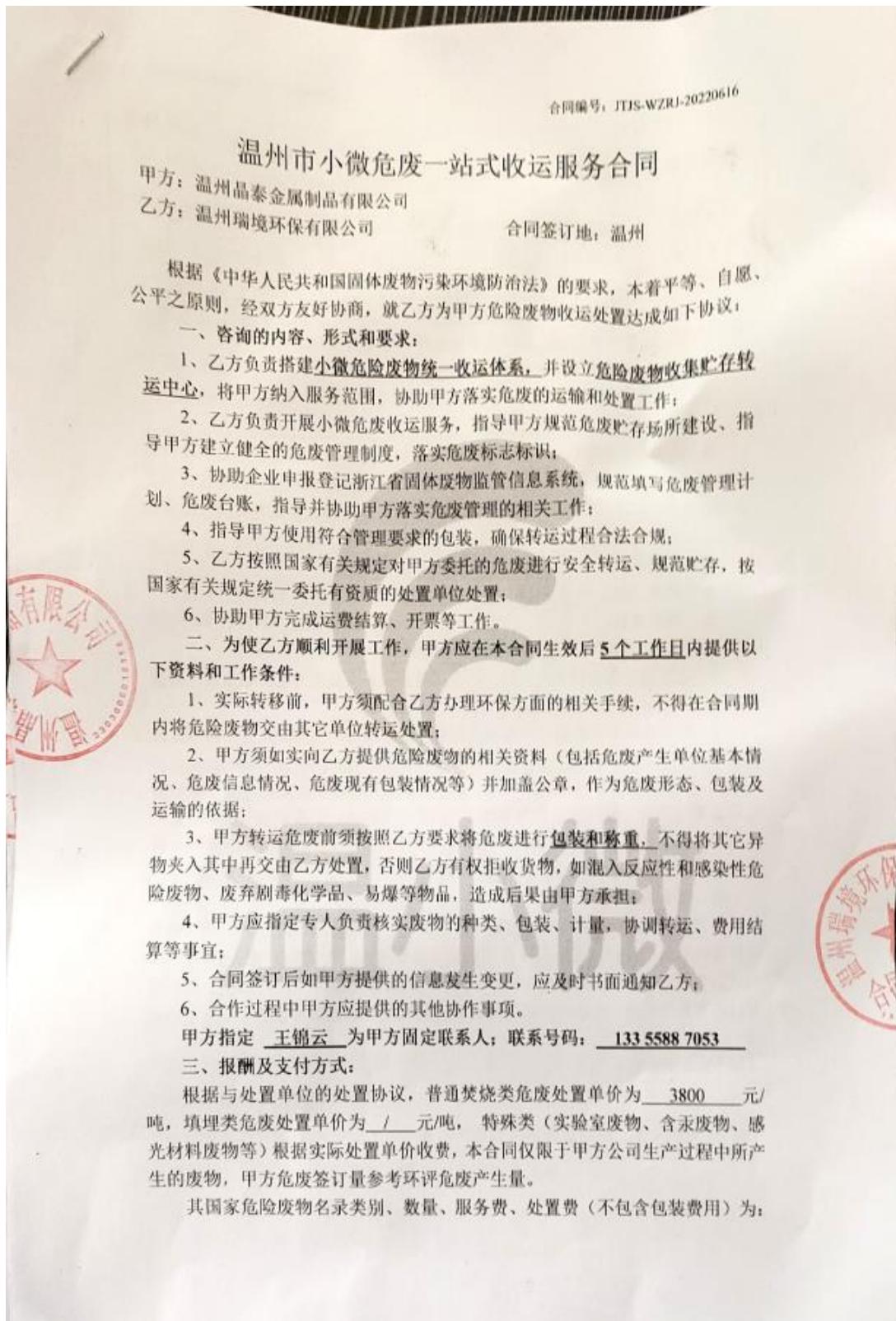
编制: 陈 审核: 陈 批准: 张 总工 批准日期: 2022.7.28.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3 页 共 3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淬火沉渣	HW08	900-203-08	0.5	38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800	200
油烟净化器废油	HW08	900-249-08	0.5	3800	200

合同编号: JTJS-WZRJ-20220616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80 元, (大写: 叁仟零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 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 其他: _____

5. 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JTJS-WZRJ-20220616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二幢一楼西边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335588705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晶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87AHT9U

地址电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 480 号二幢一楼西边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银信支行

银行帐号: 718000120190004468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3777762317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刘杰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小微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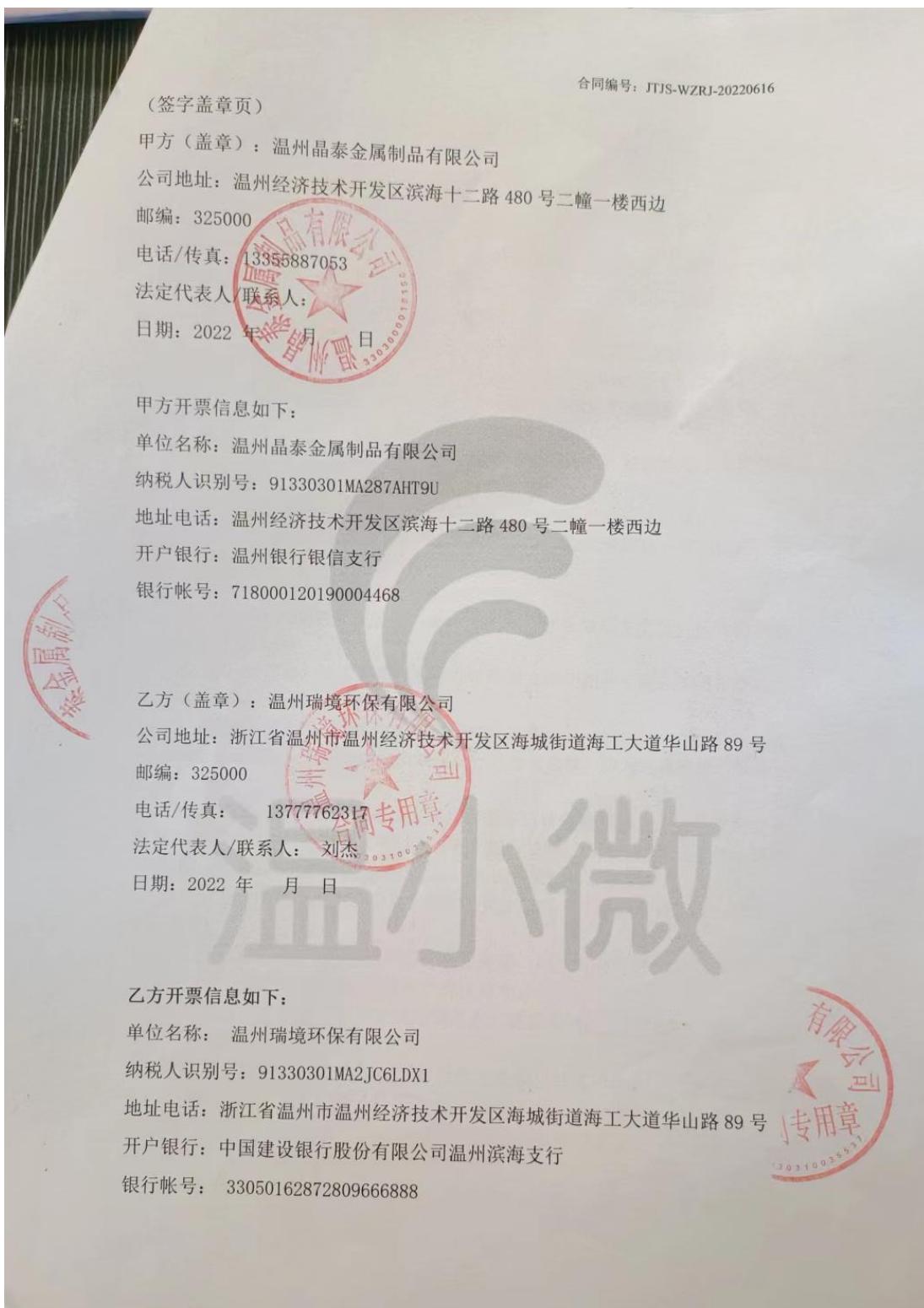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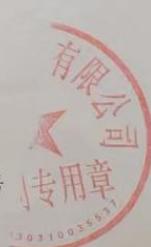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淬火沉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将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淬火沉渣、废切削液、油烟净化器废油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